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渝字第五零號
 國民政府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渝字第五零號
 國民政府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渝字第五零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及附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第一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定代表名額之變更，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一千二百名外，依左列規定增設之。
 一、由國民政府直接遴選者七百名。
 二、依附表規定產生者一百五十名。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四十五名，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選舉者一名。共計一百九十六名。

第三條 省市府政府推舉候選人時，應咨同省市府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附表

類別	名額分配		計共	產生方法	附註
	區域	職業			
臺灣	12	6	18	由該省特等小學畢業生三 倍推選或由國府遴選之	原有外國民代表一名 現因代表減少選一 名暫由代表十七名 除原有名額四十五名外 實增代表七十七名
遼寧	10	6	16	除原有名額六名應有數 三倍推選或由國府遴選 之	
安東	7	3	10		
遼北	7	3	10		
吉林	12	6	18		
松江	8	3	11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 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內政、禁煙委員會承內政、部長之命，掌理全國禁煙禁毒事宜。
- 第三條 禁煙委員會對於各省市府執行禁煙禁毒事宜，有督促考核之責。
- 第四條 禁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秘書室。

第五條 第一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劃禁煙之肅清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民衆禁煙機構之聯繫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戒煙試驗院所之設置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戒煙藥劑及抵禦藥品之管制及查禁事項。
- 五、關於麻醉藥品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緝獲煙毒數量成分之審核鑑定事項。
- 二、關於各緝煙毒給獎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處分煙毒人犯財產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政策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各級禁政人員之考核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禁政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禁煙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三十四年度業已過去，本年一月份起本會亦奉令廢止，所有案、辦案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中央核明代令。並，擬請仍照前定標準辦理，不再改定，惟駐省、部所屬中央核明仍未運達各該省境者，應仍照前所定地區官代金領取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部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府三十五年二月七日節制字第一〇三三二號訓令。為：甘肅省因案潛逃犯陳懷寬一名。合發年籍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發年籍表一份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陳懷寬
 別名：別名
 籍貫：陝西
 職業：律師
 住址：甘肅省
 特徵：大高、師醫官、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節制字第一〇三三二號訓令。為：廣東省前廣東省政府員陳懷寬等五名。因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此令。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廣東省政府通緝在逃人犯年籍表

姓名：陳懷寬
 別名：別名
 籍貫：陝西
 職業：律師
 住址：甘肅省

陳懷寬 男 三六 台山

鄭道善 四〇 漢口

雲 男 四二 文昌

吳遠 一六 豐順

葉 目 二九 合浦

通緝 城帶
 站辦 公物
 款帶 公本
 一千元 府政

吳川 縣
 十元 縣府

雲 縣
 十元 縣府

吳遠 縣
 十元 縣府

葉 縣
 十元 縣府

公告

國民公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公告

國民公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公告
 選舉事務所第一〇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五日(補登)
 案查國民公會律師、會計師、醫師、新聞記者、教育會、大學、農會、商會、教育團體等五團體代表當選人及候補人，業經本所依據國民公會自由職業團體選舉辦法，特註實數，將其名額，附准國民大會

看開記者團體類

徐乃禮 七四七票
 張丹楠 五九八票
 隨翰英 一一一票
 包誠生 八九票

以上候補代表共八名

邱直奇 一零零五票
 胡健中 八二二票
 陳康和 七二零票
 朱直英 四七八票
 包明叔 四一四票
 何沐如 四零一票
 李江秋 三九八票
 陳亦修 三一零票
 蔡貞人 一九四票
 張樂石 一八八票
 唐奇 一三四票

以上當選代表共十一名

以上候補代表共十名

教育會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獨立黨之大學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類

曹芻 一九零二九票
 葉湖中 一二七九七票
 葛為霖 一一一五一票
 楊展雲 一一二八票
 黃建雄 一零五八八票
 陳白 一零五八三票
 王欽勳 一零三四六票
 周襄成 九六九四票
 譚建白 九六四二票
 周厚昌 九零三八票
 王子詩 八三零八票
 王義周 七五三四票
 鄭通和 六八九二票
 朱經農 六二九三票
 陳錫芳 六一七九票
 胡適 五九零一票
 梁賢達 五三九零票
 章益 四三五六票

以上當選代表共十八名

阮志道 三七四二票
 李曉 三一七六票
 郝魯香 三零五五票
 蔣夢麟 二六三九票
 歐陽德 一零零六票
 廖世承 一四八一票
 孟石關 一六五票
 陶希聖 一零九二票

「註」有案未經

俞慶棠 七二一票
任鴻鈞 五七四票

張國瑞 四五二票

劉季洪 三零八票

梅貽琦 二八一票

劉仁厚 二三六票

以上候補代表共十四名

「註」有案未結

附註：以上各團體代表勸懲，因交通梗阻，不易明瞭，現仍繼續調查，如有不能當選之情形者，當隨時專案辦理。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補發）

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湖北興山縣審判官王步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張春福、檢察官吳子傑違法刑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上年十一月七日以令字第四二九號命令，抄交原職及原職會該級懲戒人等於交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送達湖北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去後。復經函催，迄今尚未提出申辯書，爰經本會依法轉送到會，如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告送達，仰各該級懲戒人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告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到本會收發處抄送

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社會部（續）

科員 金慶堯 煥夫 男 三八 湖北 三三、一〇、

胡一民 男 二九 貴州 三三、三、

新國平 男 三〇 貴州 三三、八、

李志倫 夢霞 男 二八 四川 三〇、七、

吳南登 男 四四 湖北 二九、二、

張鐵岩 男 四六 貴州 三四、二、

鄭若谷 竹虛 男 四三 湖南 三〇、二、

張鏡予 男 四一 湖南 三〇、四、

范師任 萬生 男 四一 湖南 三〇、四、

易希文 男 四一 湖南 三〇、四、

鄭榮 男 四一 湖南 三〇、四、

萬鈞 奉陶 男 四六 湖南 二九、二、

王前 恩華 男 四〇 湖南 二九、二、

沈淵 淵橋 男 四七 湖南 〇、六、

金志奇 女 四五 湖北 二九、二、

閔劍 男 三七 湖南 三〇、〇、

顧菊英 女 二七 湖南 二九、二、

王開元 道倫 男 四五 湖南 三二、五、

吳瑞芳 女 五二 湖南 三三、二、

周文淵 孟許 男 三五 湖南 三三、一、

陳則 男 三三 湖南 三〇、七、